**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5368号）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招标编号：浙安采字2022-016

项目名称：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公安局 （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2404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8 -](#_Toc114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7 -](#_Toc31747)

[一、总 则 - 43 -](#_Toc27369)

[二、招标文件 - 46 -](#_Toc2186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47 -](#_Toc16241)

[四、开标 - 55 -](#_Toc29922)

[五、评标 - 56 -](#_Toc5429)

[六、定标 - 58 -](#_Toc12836)

[七、合同授予 - 58 -](#_Toc211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0 -](#_Toc309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5 -](#_Toc192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69 -](#_Toc190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5368号）批准，**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公安局**委托，现就**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22-01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内容 | 预算金额  （万元） | 需求内容 |
| 1 | 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 | 500 | 详见招标需求 |
| **注：当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当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4.未注册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 middle.zcygov.cn/ 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 6 月 15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一村14幢），收件人:朱斌，电话：0572-2651080），供应商应于2022年 6月 14 日16：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注: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投标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九、开标时间：**2022年 6 月 15 日9:3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

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三、告知事项**

1.供应商可以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每个供应商一般只能指派1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健康信息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供应商提前30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572-225208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斌 联系电话：0572-2606711

地址：湖州市凤凰一村14幢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史俊威

联系电话：0572-2606700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

**二、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投标人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予以说明，如投标人没有在技术偏离表中予以说明，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需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技术商务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更优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更优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采购标的的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核心交换机 | 详见技术参数 | 2台 |
| 2 | 万兆交换机 | 详见技术参数 | 2台 |
| 3 | 大数据一体机 | 详见技术参数 | 5套 |
| 4 | 公安网布控比对设备 | 详见技术参数 | 3套 |
| 5 | NTP校时服务器（加天线） | 详见技术参数 | 2台 |
| 6 | 数字高清音视频编码器 | 详见技术参数 | 3台 |
| 7 | 物联感知前端评价与规划软件 | 详见技术参数 | 1套 |
| 8 | 视频图像数据质量考核平台软件 | 详见技术参数 | 1套 |
| 9 | 视频监控一体化资源管理平台模块功能新增 | 详见技术参数 | 1套 |
| 10 | 防火墙 | 详见技术参数 | 2台 |
| 11 | 服务安全加固 | 详见技术参数 | 80个 |

具体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1 | 核心交换机 | 基本参数 | 1.★交换容量≥640Tbps，包转发率≥230000 Mpps，提供官网相关截图（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业务槽位数≥8，交换网板插槽数量≥6,提供官网相关截图  2.支持严格前后通风，提供官网相关截图  3.支持融合AC，提供官网相关截图  4.以太网支持万兆电口、万兆光口、40G端口、100G端口、400G端口，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5.支持端口聚合，支持802.3ad（动态链路聚合协议）  6.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提供官网相关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7.支持N:1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8.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9.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10.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策略路由  11.设备支持根据端口负载状态进行流量的负载均衡，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2.设备支持IPv6网络安全功能，可以检查ND及DHCPv6源地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3.支持VRRP  14.支持BFD（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50ms检测间隔  15.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16.支持1虚多技术，最多能虚拟成16台逻辑交换机，支持Vxlan协议，且支持BGP EVPN协议  17.支持数据中心内大二层技术TRILL  18.支持四框虚拟化，将4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提供产品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19.支持INT流量可视化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20.支持Telemetry流量可视化功能，提供官网产品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21.支持二层到四层的ACL  22.支持微分段隔离功能  23.支持IETF标准的NSH协议  24.支持IP/ARP/ICMP 安全  25.保证网络安全一体化，支持下一代防火墙功能插卡，以满足后续控制、管理的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26.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  27.支持IGMP Proxy  28.支持PIM-SM,PIM-SSM  29.支持802.1x认证，支持mac认证，提供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30.为保证公安网络稳定，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入网证且产品入网时间超过3年，所提供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日期不得晚于项目发标日期  31.★单台实配双主控、四块交换网板、双风扇、四交流电源模块，万兆光口≥96个，40G光口≥36个，万兆单模10KM光模块≥96个，40G 2km光模块≥8个，40G 10km光模块≥10个 |
| 质保期 | 提供原厂不少于五年质保，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五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 | 万兆交换机 | 基本参数 | 1.配置：48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40G QSFP+光接口，支持2个扩展槽位  2.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  3.转发性能：1080Mpps/1620Mpps  4.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内存容量≥2048M，端口平均转发时延≤3us  5.MAC地址表≥128K，ARP表≥64K，端口MAC地址缓存能力≥2048个  6.支持STP/RSTP/MSTP/PVST，支持ERPS/RRPP/smartlink并且收敛时间均在50ms之内  7.支持OSPFv2 FRR功能，并且10000条路由收敛时间在50ms之内  8.具备MACsec（802.1ae）硬件加密技术  9.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10.支持BFD for VRRP，BFD for IPv4路由，BFD for IPv6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  11.支持CPU保护功能  12.支持Vxlan二层互通、Vxlan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13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 | 大数据一体机 | 基本参数 | 软硬一体机，包含软件授权  硬件规格：  1.2U机架式设备，2\*64位多核处理器.  2.内存：256G  3.硬盘：240G SSD\*1+240G SSD\*1 + 480G\*6 SSD + 4T\*4 SATA  4.热插拔：支持  5.RAID：支持  6.网络接口：万兆光口（2个）+ 千兆电口（2个）  7.USB：4个 ；VGA ：1个  软件规格：  1.单台：冷数据：人脸8亿/车辆20亿/人体10亿  2.集群：（N表示台数）冷数据：人脸8亿 \* N/车辆20亿\* N/人体10亿\* N  3.★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20亿数据的存储。40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4.4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2000万条模型/s。（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4.支持在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进行集群扩容，即增加集群服务器数量。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  5.★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6.支持分析指定车辆在一段时间内的卡口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车辆通过的次数；  7.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通过的车辆的交集，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车辆在这几个区域的过车记录；  8.支持以车牌、时间段、车牌颜色为条件，对可疑车辆的活动轨迹进行自动分析，分析出可疑车辆可能的落脚点  9.支持分析出以一条过车记录为基点，满足这条过车记录前后时间阈值和卡口信息两个条件的过车记录，并按照车牌号统计出车辆出现次数分析同行车  10.支持根据设定日期和时间查找夜间带有打开遮阳板遮挡面部特征的车辆  11.支持筛选案发前在案发区域附近频繁出现，案发后隐匿的嫌疑车辆  12.支持根据轨迹以及设定的时间区间，查询匹配轨迹的车辆信息  13.支持根据条件查询异常牌照（无牌、未识别、残缺）车辆结果  14.支持通过卡口照片对特定车辆进行区间测速，显示超速比例  15.支持对过车记录是否为初次入城进行分析判断，并提供初次入城车辆的查询功能  16.支持套牌车分析，分析出相同车牌且特定时间内通过不同卡口的车辆  17.支持分析指定车辆的轨迹规律，显示该车经过的卡口点以及经过的次数，并以不同的颜色标识过车数分布  18.支持以昼伏夜出时段、过车范围、车辆品牌、过车时间、车辆类型为条件，分析昼伏夜出的可疑车辆  19.实时更新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时间内，卡口总数、过车总数、异常过车次数、车辆总数、外地车总数、初次入城总数、最活跃卡口Top5，最活跃车辆Top5、属地分布Top5、品牌分布Top5，以及高峰时段，类型分布，车辆颜色分布。  20.支持人证比对设备采集的身份证照片和抓拍照片的成对入库；支持按照聚类方式检索  支持同行人分析，通过本地上传人脸图片，根据相似度、同行次数、同行间隔时间、时段、抓拍范围等条件，检索出符合该查询条件的人脸图片分组，并按同行次数降序排列  21.支持人员落脚点分析，通过本地上传人脸图片，根据最小相似度、出现时间、时段、抓拍范围等条件，在抓拍库中检索出符合该查询条件的人员在不同监控点下的出现天数、次数及抓拍图片详情  22.支持频繁过人分析，可通过将区域内某个时间段抓拍库数据按相似度进行分析，展示该区域内的频繁抓拍到的人员数据信息  23.支持自动生成并展示布控库数据统计、非布控库数据统计、抓拍详情数据分析和预警详情数据分类四类图表  24.★支持使用单张或多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选择时间段、监控点（支持树形选点和地图选点），结果按照相似度降序排序；支持本地上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系统可自动识别人体；支持从搜索结果中选择图片进行以人搜人，或将搜索结果中的图片添加到多图搜索，可以添加不少于4张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25.支持展示人体数据总量和今日结构化数据总量，实时任务分析结果总量与录像任务分析结果总量，监控点分析数据量排行TOP5，每日新增数据量折线图展示，可以选择最近7天或者最近30天。支持数据量密度统计，可以以月或者天为单位进行查询。  26.可将多个以太网接口绑定为一个IP地址，当一个接口损坏时，仍应能正常工作。并在IE浏览器下，具有轮转模式、主备模式、XOR模式、广播模式、802.3ad模式、TLB模式、虚拟化模式、容错模式、负载均衡模式设置选项；  27.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软件著作权扫描件  28.★所投产品需无缝接入现有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实战应用平台，允许供应商实地踏勘。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4 | 公安网布控比对设备 | 基本参数 | 软硬一体机，包含软件授权  硬件规格：  1.2U机架式设备  2.CPU ：2颗16核CPU（32线程，2.10GHz）  3.GPU卡：4张T4卡  4.内存：448GB DDR4  5.硬盘：240G SSD\*1+4T SATA\*1  比对性能：  1.单卡最大容量≥4000万/T4  2.比对库≥512个  3.单卡单任务时人像打标签性能：  名单库总容量4000万时，单张T4速率≥65个/S人像打标签速率；名单库总容量3000万时，单张T4速率≥90个/S人像打标签速率；名单库总容量2000万时，单张T4速率≥130个/S人像打标签速率；名单库总容量1000万时，单张T4速率≥260个/S人像打标签速率。  4.单卡单任务时人像身份确认性能：  名单库总容量4000万时，单张T4速率≥58 个/s人像身份确认速率；名单库总容量2000万时，单张T4速率≥95 个/s人像身份确认速率；名单库总容量1000万时，单张T4速率≥160 个/s人像身份确认速率。  5.单卡单任务时黑名单报警性能：  名单库总容量4000万时，单张T4速率≥65个/S黑名单报警速率；名单库总容量3000万时，单张T4速率≥90个/S黑名单报警速率；名单库总容量2000万时，单张T4速率≥130个/S黑名单报警速率；名单库总容量1000万时，单张T4速率≥260个/S黑名单报警速率。  6.将解析后的人脸与关联的名单库人脸按照相似度阈值进行比对，大于相似度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  7.将解析后的人脸图片与名单库内的人员进行比对，对于相似度小于阈值的结果，重新入库到名单库，加入到比对源中供下次比对使用。在入库过程中赋予该人员唯一ID,该人员下次被比中时，输出结果中带有赋予他的相应唯一ID  8.支持对不低于80\*60像素，瞳间距不小于8像素的照片进行建库，并支持JPG、JPEG、PNG、GIF、BMP、TIF格式的照片，支持zip、rar、tar等压缩方式上传建库，建库成功率不小于99.9%  9.★人脸图片建库速度不少于2900张/s（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支持建立不少于500个人脸名单库，总容量不低于2.4亿张图片  11.名单库容量2.4亿时，每秒处理不少于120个1: N人脸比对任务；名单库容量1.2亿时，每秒处理不少于230个1:N人脸比对任务；名单库容量0.6亿时，每秒处理不少于480个1:N人脸比对任务；  12.支持一人一档底库和路人档案库的结构化信息提取、汇聚、导入、按需定期更新和库内相互比对更新功能，一人一档底库和路人档案库可根据人脸评分策略替换评分较低的底图，且支持多底图策略。  13.支持人像图片聚档，支持按照人脸相似度进行人脸聚档，支持对戴墨镜、戴口罩、戴有檐帽的人脸图片进行聚档；  14.完成10万人脸聚类时间不长于50秒  15.支持根据名单库档案信息将相似度大于阈值的档案进行合并。档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等档案标签和档案属性。合并后档案显示人像缩略图，并支持根据的档案中的姓名和照片进行搜索和查看  16.支持单张人脸图片或同一人的多张人脸图片对底库进行人脸比对，并输出TOP N人员信息结果和相似度，N可支持系统自定义  17.支持对照片进行矫正，提升特定人员照片比对效果，误报率1%时的正确率应不低于99.9%。误报率=非同一人识别为同一人的次数/误报率比对总次数\*100%正确率=正确比对的次数/正确率比对总次数\*100%  18.支持使用多种算法版本进行人脸比对  19.★投标产品需无缝接入现有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实战应用平台，允许供应商实地踏勘。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5 | NTP校时服务器（加天线） | 基本参数 | 校时服务器  1.电源电压：90-240V/55Hz±8Hz 10w  2.机箱：机架式  软件功能：  1.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2.支持BD/GPS模式对待授时设备进行授时  3.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服务器进行授时  4.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  5.支持上级NTP设备输入级联  6.可通过WEB管理对NTP时钟进行配置管理  支持NTP告警记录和日志信息查询导出  天线：  电缆:实芯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6 | 数字高清音视频编码器 | 基本参数 | 1.1路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或1路VGA接口视频输入；  2.1路HDMI和1路VGA环通输出；  3.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主、子码流可独立配置；  4.VGA画面支持位置调整和画面区域裁剪功能；  5.支持1080P、720P等高清分辨率编码；  6.视频输入源自适应识别，也可固定输入源；  7.音频输入源可选HDMI或Audio in，音频编码格式支持：AAC\_LC、G711a、G711u；  8.支持RTMP、ONVIF、NTP、RTSP等网络协议；  9.支持PoE供电；  10.支持一键reset恢复默认配置；  11.1个microSD卡槽，支持最大128G；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7 | 物联感知前端评价与规划软件 | 基本参数 | 1.对接公安一机一档数据，从底库中清洗出有效数据  2.要求支持对项目进行添加、编辑、删除、合并、复制、配置  3.要求项目列表支持展示项目名称、项目创建时间、评价得分、评价时间、描述  4.要求支持根据项目名称、项目创建时间、评价得分、评价时间对项目进行查询展示  5.要求添加项目时支持输入项目名称、描述，支持绘制项目区域  6.要求支持查看项目评价详情，包括项目场景、点位分布、评价得分、能力图。支持在评价详情中生成报告和转方案  7.要求支持对项目进行配置，配置项目中的场景、点位信息  8.要求支持在场景列表中选中场景，定位场景位置  9.要求支持选择场景模型，在地图上添加场景实例。支持对场景实例进行导入、编辑、删除、配置。支持选择场景为规划场景或已建场景  要求支持选择点位图标，在地图上添加后续待规划点位。支持对点位进行导入、编辑、关联场景  10.要求支持在工具箱中进行项目基本操作，包括显示点位可视域、显示场景得分、场景权重配比、生成评价报告、导出规划场景报告、批量修改安保等级  11.要求支持开启测距，测量地图上两点间的距离  12.要求支持添加、编辑、删除、配置、导出点位布局规划。添加规划时支持输入规划名称、描述  13.要求支持根据规划名称、项目创建时间对规划项目进行查询展示  14.要求支持对点位布局规划进行配置，配置区域、规划点位信息  15.要求支持根据规划名称、项目创建时间对规划项目进行查询展示  16.要求支持对点位布局规划进行配置，配置区域、规划点位信息  17.要求支持手动选择当前规划项目中已创建的区域在地图上进行显示  18.要求支持在规划项目中对区域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移动  19.要求添加区域时支持手动绘制区域位置，区域形状可选择多边形和圆形，支持选择区域边界颜色和区域线条宽度  20.要求支持对点位、场所数据进行筛选展示，选择展示全部点位可以同时查看已建点位和规划点位，已建点位以蓝色图标展示，规划点位以黄色图标展示。  21.要求支持手动拖动和批量导入的方式在图上添加规划点位。支持导出规划点位，导出文件中包括该项目规划点位的详细信息。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8 | 视频图像数据质量考核平台软件 | 基本参数 | 1.系统应支持按照诊断项目(取流失败、解码失败、登录失败、视频信号丢失、视频图像模糊、噪声干扰、黑白图像、图像偏色、对比度异常、亮度异常、图像过暗)进行监控点图像检测并可查看诊断图片；能够提供对码流时延（关键帧时延、视频流时延、信令时延）检测功能。  2.★系统应支持码流osd字幕状态的检测功能，能够对osd字幕的正常、异常、未检测状态进行过滤展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3.★系统应支持对画面中地点、辖区标注信息行数进行检测；时间信息标注格式进行检测；摄像机信息标注格式进行检测。（需提供系统演示截图，并能清晰证明检测项目）  4.系统应支持时钟偏差的检测功能，能够自动计算出与标准时间偏差值。  5.系统应支持视频联网运维功能，能够对上下级平台总数、上下级平台离线数、进行统计；应支持通过饼图方式对联网资源汇聚点位的编码规范率、码流规范率、经纬度规范率进行统计；系统应支持以趋势图方式对24小时联网资源数量变化趋势进行展现功能；系统应支持各下级平台离线总时长、离线次数的统计功能。系统支持对汇聚和共享资源的编码规范性、经纬度规范性、经纬度准确性等质量问题进行监测；  6.系统应支持车辆卡口的OSD字幕状态的检测功能，能够对OSD字幕的正常、异常、未检测功能进行过滤展现。  7.系统支持视频考核成绩发布功能，能够以列表、图像化方式展现各*区域*的视频考核成绩，评分项包括总评分、排名、基础信息填报、实时视频畅通、历史视频畅通、字幕标注合规、设备时钟准确等。  8.系统应支持 考核任务管理、考核配置管理。  9.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9 | 视频监控一体化资源管理平台模块功能新增 | 基本参数 | 一、系统具有项目管理能力  （1）支持管理项目基本信息、中标、建设、审计、验收等多个环节信息，其中基本信息需包含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建设方、项目领域等属性，中标信息需包含采购方式、定标时间、中标通知书等属性，建设信息需包含各类型资产建设数量，审计信息需包含采购前审计报告、预算审定金额等属性，验收信息需包含监理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属性、支付信息需包含项目应支付年度、年度应支付款、付款记录等属性。  （2）支持管理项目关联服务商信息，包含服务商基本信息和安全管理信息，需包含单位名称、服务商类型、是否在信息化合作企业备案系统备案、是否签订保密承诺书等属性。  （3）支持对项目各个阶段管理的字段进行自定义配置。  （4）支持自定义用户权限，可设置用户可见的项目范围。  （5）支持按区县、项目领域、建设模式、资金来源、网络运营商、建设类型对项目进行统计。  二、系统具有租赁费用计算能力  （1）支持按照设备型号配置基础租赁费用  （2）支持自定义配置租赁费相关字段，支持自定义调整租费计算公式  （3）按照区域、项目、运营商查看租赁费金额并支持查看租赁详情  三、系统具有第三方平台数据接入能力  （1）支持第三方标签平台对接，获取标签系统行业、重点场所等数据并支持搜索  （2）支持第三方监控osd、时间、经纬度等异常告警对接，并生成统计报表  （3）支持第三方卡口抓拍数据接入，设置最低抓拍数，针对抓拍量低的设备进行告警  （4）支持第三方服务器信息对接，管理服务器信息以及对服务器、云存储告警进行接入并展示  四、系统具有IP管理能力  （1）支持查看IP段列表，同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IP段，支持查看已分配及未分配的IP信息并统计  （2）支持导入IP表定位IP所属运营商、区县。  五、其他功能升级  （1）支持按照区县、运营商、行业、项目等标签对资产数据进行展示  （2）支持查看区域是否符合编码规则并形成报表  （3）支持多样化的工单类型并支持新增修改工单类型，同时支持是否纳入资产完好率统计  （4）支持按照工单类型展示工单统计数据  （5）支持开放海康平台告警接入接口  （6）投屏页面展示优化，支持地图展示异常点位  1.★为保证平台升级能够与招标人现有视频监控一体化管理平台兼容，投标产品可接入现有视频监控一体化管理平台。  2.此软件为定制软件，软件知识产权归属于业主。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0 | 防火墙 | 基本参数 | 硬件规格：  1.标准2U设备,双冗余电源；标配8个10/100/1000M Base-TX，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个扩展槽位；  2.默认配置64G SSD硬盘；  3.标配IPSEC VPN模块；  4.标配SSL VPN模块，自带200个并发；  5.吞吐量≥40Gbps；  6.并发连接数≥1000万  7.IPS吞吐量≥6G  8.防病毒吞吐量≥6G  9.每秒新建连接数≥18万  10.具有防火墙功能、入侵防御功能、防病毒功能、流量控制功能。  功能要求：  1、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  2、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RIP、OSPF、BGP4），以及基于入接口、源地址、目标地址、服务端口、应用类型、域名的策略路由；  3、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将指定范围内的DNS请求自动重定向至管理员指定的DNS服务器，且支持多台DNS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4、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保证防火墙性能，在大量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情况下整机性能不受影响；  5、支持详细的访问控制策略日志，每条匹配策略的会话均可记录其建立会话和拆除会话的日志；访问控制策略日志可本地记录或发送至Syslog服务器；  6、提供SQL注入攻击、XSS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功能，对Web服务系统提供保护；  7、★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EAL4+（万兆）  8、该设备应满足安全可靠应用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并提供不少于三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不少于三年防病毒模块病毒库升级，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1 | 服务安全加固 | 基本参数 | 1.★配置≥80个服务器安全防护授权。  2.可对服务器的软件漏洞进行综合扫描，并可对扫描方式、扫描周期进行设置，并以报告的形式展示软件漏洞扫描结果，包括：问题机器TOP5、影响最多漏洞TOP5、漏洞发现趋势等。3.软件厂商具备漏洞响应平台，平台注册白帽子数量大于6W，已发现漏洞数大于40W，提供官网截图并包含链接  4.支持记录当前所有服务器产生的事件日志，并提供筛选的功能和自定义时间段筛选查询，用户可通过安全日志快速锁定问题服务器，并进行相应处理。同时支持对安全事件进行溯源分析，对安全事件的等级、攻击类型、ATT&CK ID、  5.支持驱动级防篡改，可以保护整个目录、网页或文件不被恶意修改或者变更，支持监控和控制文件读取、写入、删除、链接、创建、执行、重命名等操作，支持对目录、进程进行例外设置。（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 质保期 | 不少于三年原厂商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厂商不少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注：标有“▲”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可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标有“★”的为重要性参数指标或要求**

1. **商务要求：**

▲**1、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1.所有产品中核心交换机质保期不少于5年，其他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在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的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和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在质量保期内，要求投中标人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中标人须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在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负责解决。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安装调试完毕后至少正常试运行1个月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金额75%，验收后一年内支付完成余款。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若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交付，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

▲4、送货调试安装：

4.1 送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2 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 送货、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送货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5、验收：

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对全部产品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止。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以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验收标准。在验收中发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调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培训：**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就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5、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五、其他**

5.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5.4所投部分产品需无缝接入现有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实战应用平台，（详见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并提供承诺函，若中标投标人不满足业主要求，业主则有权解除合作，中标单位依次顺延（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允许供应商实地自行踏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9200元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  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  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  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  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500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
| 7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一村14幢）（朱斌收），联系电话：0572-2651080拒绝到付） |
| 8 |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U盘）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原则上采用顺丰）。  （1）“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2）“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或当面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2022年6月14 日16: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须留足邮寄、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 （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递交地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凤凰一村14幢），联系人：朱斌、丁晓琴，联系电话：0572-2606711，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  4.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 15 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9 |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5 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3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公安局。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9200元整**向中标单位收取，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行：湖州工商银行仁皇山支行**

**账号：1205210219000025063**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某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示为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权力。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 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供应商如需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5）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6）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7）信用承诺书；

（8）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请提供完整，如缺少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请根据评标办法及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2）技术响应表；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5）培训方案

（6）商务响应表；

（7）企业业绩；

（8）企业认证；

（9）质保期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经费，包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费用及项目各个环节有可能产生或变更、微调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均须综合考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视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其他：投标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6.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8.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9.“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0.其他：

10.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0.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2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或当面递交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凤凰一村14幢），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递交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3.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3.1 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

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或“备份投标文件”（U 盘）超过接收截止时间送达的；

3.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

3.5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3家，缺乏竞争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3、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二）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采功能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享受本项目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扶持政策。

④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填写完整。

**（2）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❷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❷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50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  2.“★”条款为重要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低于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其他允许偏离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低于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性能及技术指标优于招标需求（正偏离）的，每高于一项加1分，最高加5分。  注:技术参数表里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文件须提供在投标文件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无提供则作不响应。 | 0-25分 |
| 2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0-5分），方案科学、合理、实用可靠，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专业需求的得5分，方案中有不合理或不适合本项目开展的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2.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0-5分），确保项目交货期、施工组织机构和分工安排、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等方案和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措施存在不严密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3.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0-5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5分，设施及措施中有不合理或不适合本项目开展的内容，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项目设施及措施不得分。  4.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5分），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0-25分 |
|  |  | 5.是否有应急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切实可行，能快速有效的解决问题的得5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20分** |
| 3 |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1、售后服务（0-5分）：  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等情况）的有效性和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维护计划合理、全面周到，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维护计划欠佳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售后服务方案及维护计划的不得分。  2、现场响应时间（0-2分）：供应商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每减少0.5小时加1分，最高加2分。 | 0-7分 |
| 4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讲师资质、培训时间等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合理且规范，培训内容具体且丰富，师资配备、时间安排合理得3分；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合理，培训课程空洞、单一，师资配备、时间拍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5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案例证明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6 | 企业认证 |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领域)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7 | 质保期承诺 | 除核心交换机外，其余货物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0-2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十、货款支付**

1.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安装调试完毕后至少正常试运行1个月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金额75%，验收后一年内支付完成余款。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以下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8、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5）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6）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7）信用承诺书；

（8）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请提供完整，如缺少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资格文件格式：**

**一、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注：确保该号码开标时间段保持畅通）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4.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五、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七、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八、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信用中国**



**（2）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请根据评标办法及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2）技术响应表；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5）培训方案

（6）商务响应表；

（7）企业业绩；

（8）企业认证；

（9）质保期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一、评分索引表（主要用于评标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请按评审内容顺序依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评分索引表”放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相应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六、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八、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九、企业认证（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封面格式：**

**湖州智慧安保勤务运行体系建设项目之智慧安保管控能力提升工程之视频监控智能一体化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扩容升级一期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是 🞎否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自行添加行列。**

**2：以上单价汇总后的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最终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